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

光電工程學系

第 4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10.1.18

※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

219010017 張容慈 備取 05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二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將驗證、報到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至本校 光電工程學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手續 (含當日，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本梯次遞補錄取資格論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光電工程學系 王憶慈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(理工二館 E407)

※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 (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 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) 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)。
4.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 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)。

學 歷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貴校 110 學年度_____

研究所（學系）_____士班甄試招生新生，因

（請勾選）1.尚未畢業

2.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。畢業證書正本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貴校錄取系所，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應考證號		考生姓名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所			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組別 (無分組免填)	
本人經由貴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郵遞區號)		

備註：錄取資格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，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